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湘环评辐表〔2019〕85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郴州焦回线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郴州焦回线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郴州焦回线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包括湖南郴州焦回线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湖南郴州瓦分线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湖南郴州桂阳莲塘～流峰 T 接西水 110kV 线路工程。项目位于郴州市资兴市、桂阳县境内。本批工程总投资为 9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2%。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批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

---

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3、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4、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5、涉及生态红线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管控的相关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生态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

6、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